

S 憲 示 第 一 百 六 十 四 號

巡 警 道 賴

為

時 事 照 得 現 奉

督 憲 札 開 招 人 供 辦 下 開 各 物 預 備 總 差 館 所 用 以 六 個 月 為 期 由 西 歷 本 年 七 月 初 一 日 起 計 所 有 投 票 均 在 布 政 司 署 收 截 限 期 收 至 西 歷 七 月 初 三 日 即 禮 拜 一 日 正 午 止

計 開

- 咄 雲 星 哩 火 水 每 箱 計
- 生 油 每 埕 計 以 二 十 四 斤 為 一 埕
- 油 芯 每 打 計
- 小 油 芯 每 打 計
- 大 小 掃 把 每 柄 計
- 柳 衣 掃 把 每 柄 計
- 條 鹼 每 磅 計
- 烟 筒 泥 每 打 計
- 粗 紙 每 磅 計
- 美 國 燈 筒 每 枝 計
- 美 國 燈 芯 每 條 計
- 白 灰 每 磅 計
- 常 用 鹼 每 磅 計
- 小 燈 筒 每 枝 計
- 堅 炭 每 担 計
- 柴 每 擔 計
- 錢 每 員 計
- 金 剛 沙 布 每 打 計
- 敗 綿 每 磅 計
- 馬 口 鐵 泥 磨 鏟 每 個 計
- 磨 刀 又 磚 每 件 計
- 梳 打 每 磅 計
- 瀉 油 每 罐 計

以 上 所 列 各 物 皆 須 上 等 貨 色 隨 時 要 用 多 寡 必 須 遵 諭 送 交 總 局 處 投 得 之 後 其 人 要 具 結 保 其 妥 辦 各 物 倘 有 不 能 照 投 票 章 程 供 辦 則 照 例 受 罰 如 欲 領 投 票 格 式 者 可 赴 布 政 司 署 求 取 所 有 投 票 不 得 用 別 等 格 式 紙 填 寫 如 欲 知 詳 細 者 前 赴 巡 警 道 署 請 示 可 也 各 票 價 列 低 昂 任 由 國 家 棄 取 或 總 棄 不 取 亦 可 等 因 奉 此 合 亟 出 示 曉 諭 為 此 特 示

一 千 九 百 一 十 一 年

六 月

二 十 六 日 示